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當局可否告知：

(一) 屋宇署於過去三年，為執行強制性驗窗計劃、強制性驗樓計劃、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及小型工程註冊制度，每年所投放於每項計劃的經費及人手為何；另外，可否詳細表明所用經費的用途及人手的職責；

(二) 去年，屋宇署曾發生工潮事件，有見及此，於未來三年，當局預留經費以改善屋宇署人手編制及福利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答覆：

(1) 推行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 53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就推行上述每項計劃或制度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屋宇署註冊小組現有的 2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管理所有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制度。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的工作，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 屋宇署會在 2014-15 年度運用額外資源加強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工作、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以及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舉報的「一站式」服務。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獲得撥款總數約為 11.76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約高出 6,600 萬元。屋宇署會在 2014-15 年度增設 215 個公務員職位（部分是由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相當於 2013-14 年度編制上限約 16% 的增幅。